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非執行董事：
鄧鋼先生
白凡先生
于寶貴先生

執行董事：
張培武先生
楊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才先生
王徽女士
謝炳光先生
王德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6號

敬啓者：

建議委任增補董事
及
修改章程

謹提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發出於2009年1月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3會議室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的議案。

建議委任龐連東先生與段遠剛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

建議委任龐連東先生與段遠剛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增補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龐連東先生與段遠剛先生的簡歷如下：

龐連東，中國國籍，男，59歲，MBA碩士，高級經濟師。龐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三印刷機廠副廠長、廠長；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兼單張紙分公司經理；北

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北人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龐先生具有多年的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生產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除上述者外，龐先生：

(1)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3)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及委任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加以留意。

段遠剛，中國國籍，男，34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財稅專業本科畢業，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段先生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主管會計、副總會計師；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段先生具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述者外，段先生：

(1)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3)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及委任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加以留意。

建議增補董事的薪酬與訂立書面合同

新增補的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完成情況及董事為公司承擔的責任、工作時間、工作任務和突出貢獻來確定，其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60萬元。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刪除本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條第二段整段：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房地產和商業。」

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房地產和商業以及經營性資產租賃。」

建議修改將擴大本公司的兼營範圍至包括經營性資產租賃。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使用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以下人仕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至少兩名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c) 持有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含10%)的一位或若干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倘將進行投票的決議案乃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終止大會,則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在其他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決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而大會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該大會上產生。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決定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龐連東先生與段遠剛先生作為本公司增補董事的建議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